

## 7.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### 7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自然资源调查利用研究院（单位名称）的上海市“十四五”地面沉降监测网络完善工程地下水监测井自动水位计2-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地下水自动监测仪（水位、水温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昊润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8715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21.0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昊润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07日

